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44號

上訴人 陳麗筠

被上訴人 品懿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旻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依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00萬元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3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補正上訴狀，表明：

（一）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（二）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宏賓